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5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9月15日(114年度聲字第20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坤生（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15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就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檢察官及受刑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件確定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7799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113年度執字第7800號（有期徒刑8月）執行，執行書記官於113年12月24日執行筆錄明確向受刑人詢問：有期徒刑2年1月部分得聲請易科罰金，若聲請易科罰金需繳納新臺幣（下同）76萬1千元，及犯罪所得295萬3200元，共需繳納371萬4200元，若不繳納將入監執行，請問是否聲請易科罰金？受刑人則回以「我要問一下家人可否籌到錢，之後再決定是否聲請易科罰金及定應執行刑」；執行書記官繼而表示「因有期徒刑8月部分需發監執行，請入監後自行與親友連絡討論是否欲聲請易科罰金，本署之後再行傳真定刑調查表至監獄給你填寫，有無意見？」受刑人回稱「沒有」；

執行書記官又稱「今天傳喚到案開始執行有何意見？」，被告亦回稱「沒有」等情，惟受刑人製作完上開筆錄，卻藉詞肚子不舒服，在執行筆錄上簽名後，即趁隙往外逃跑，經執行書記官呼叫請法警及保全攔阻，已未見受刑人之蹤影。

㈡因受刑人逃逸，經臺北地檢署發佈通緝後，受刑人於114年2月13日到案，執行書記官於當日即向受刑人表示「本件因你當庭逃亡，經本署認如仍准予易科罰金難以維持法秩序，故經簽准如無法一併繳清犯罪所得295萬3200元者，有期徒刑2年1月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原裁定誤載為「有期徒刑2年1月部分得不得易科罰金」，本院逕予更正)，有無意見？」受刑人回稱「沒有，我沒有那麼多錢，我入監也沒有辦法繳納犯罪所得，可以的話請讓我分期」等語。依上而觀，本件係因受刑人逃匿後，始增加「繳清犯罪所得後，始准易科罰金」之條件，並非如受刑人所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明確告知。

㈢本件受刑人在經傳喚到案執行後，卻又當庭逃亡，嗣後因臺北地檢署發佈通緝始歸案等情，顯見受刑人無意遵從法律誡命，則檢察官在執行時，要求受刑人應以繳清犯罪所得為易科罰金之條件，實無何裁量違法之處。執行書記官於114年2月13日向受刑人詢問：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之罪，是否要合併定應執行刑，如聲請合併定執行刑，則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日後即不得易科罰金，同時告知受刑人注意禁反言原則，日後不得再變更意見，並當庭提供定刑調查表供受刑人填寫，受刑人則明確表示「我不要定刑，我家人之後會來幫我繳錢」等語，受刑人既已表明不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依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維護執行結果之公平性及安定性，執行檢察官以臺北地檢署114年7月18日北檢力造114執聲他1760字第1149076617號函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難認有何違誤之處，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上開決定不服而提出本件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在法律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經由律

師告知本件可易科罰金之科刑部分可協商分期繳納，故才有113年12月24日執行筆錄所載內容，且受刑人家人尚未安頓，工作亦尚未交接，並無立即執行之心理準備，才先行返家安頓一切事務後再行報到執行，並非當庭逃亡之意，否則不會於114年2月13日自行前往到案，執行至今已有深刻反省，請撤銷原審駁回聲明異議裁定，准依受刑人之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包括刑之執行，或其方法，及主刑與從刑。刑法第50條第2項，賦予受刑人對於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得以權衡自身資力或自由受拘束期間等利弊因素，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立法目的乃給與受刑人程序選擇權。惟受刑人一旦行使上開程序選擇權後，得否又為相反選擇？例如：1.先向檢察官表示不聲請，嗣又為相反之表示；2.受刑人先向檢察官表示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又表示不聲請定應執行刑；此種情形又包括：①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尚未裁定、②已經裁定尚未確定、③裁定確定之後等不同的階段情形，因此將更衍生如准許受刑人為相反選擇，其選擇有無時間限制的問題。此等問題之發生，係因刑法第50條第2 項並無明文所致。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得否為前後相反之主張，使發生相反之法律效力，原則上應取決於法律之規定，法律無明文時，則須探究各該訴訟行為之本質，並權衡具體的妥當性、法的安定性，未可一概而論。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所為程序選擇權之行使乃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法律雖未明文規定受刑人一旦行使上開程序選擇權後，得否又為相反選擇，惟揆諸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立法目的，受刑人變更意願可能性非法之所禁，應就不同個案之刑罰執行程度，分別權衡具體的妥當性與法的安定性。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15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就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檢察官及受刑人均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7、33至67頁)。

㈡受刑人曾於114年2月13日經執行書記官向其詢問：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之罪，是否要合併定應執行刑，如聲請合併定執行刑，則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日後即不得易科罰金，同時告知受刑人注意禁反言原則，日後不得再變更意見，並當庭提供定刑調查表供受刑人填寫，受刑人表示：「我不要定刑，我家人之後會來幫我繳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執行卷宗查證屬實，有執行筆錄、受刑人所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第2項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切結書」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受刑人雖曾表示就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不聲請合併定刑，然受刑人於114年2月13日既已明白表示其無能力繳清犯罪所得，則其對於執行書記官當時所告知增加「繳清犯罪所得(即295萬元3200元)後始准易科罰金」此一顯然不利於得易科罰金之條件，是否已充分了解知悉其不聲請合併定刑之利害關係，尚非無疑，且受刑人迄今並未就該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之刑聲請易科罰金，尚須接續執行另案，執行完畢之日期為116年11月12日，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則受刑人嗣後變更意向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當無影響執行程序之虞或違反公平性之情況。再者，受刑人於知悉臺北地檢署上開函文意旨後，即於114年8月5日提出本件聲明異議，有聲明異議狀暨臺北地檢署收文章可參，要無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

㈢復參以定執行刑之目的係出於刑罰衡平原則之考量，其立法

意旨，一方面為執行刑之便利，他方面係為受刑人之利益，此由所定執行刑不能較未定執行刑更不利於受刑人方屬適法自明，在法無明文禁止受刑人變更意向再請求定應執行刑，且本件受刑人始終並未聲請易科罰金且亦無濫用其請求權，造成雙重獲利、執行結果不公平之情況下，僅因受刑人曾表示不同意聲請定刑而限制受刑人嗣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無形中即剝奪受刑人定執行刑之利益。從而，檢察官以臺北地檢署114年7月18日北檢力造114執聲他1760字第1149076617號函文否准受刑人聲請定執行刑之意思表示，其所為執行之指揮，自難謂為允當，則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亦非妥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函復否准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其執行之指揮有悖於恤刑本旨，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不當，其抗告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顧受刑人權益及審級利益，爰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詳加審酌，另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1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